

##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获准公告

重要提示:本公司将于近期公布《配股说明书》,《配股说明书》是本次配股的法律文件,股东和其他投资人在作出认购配股的决定之前,应仔细阅读《配股说明书》,并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。

一、本公司 200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,已获中国证监会太原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太证监办函[2000]6 号文同意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[2000]88 号文批准。

### 二、配股方案概要

1、配售股票类型:人民币普通股

2、每股面值:人民币 1.00 元

3、配股比例: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40474 万股为基数,每 10 股配售 3 股。

4、配股总数:5256 万股

(1)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7306.2 万股,其中:国有法人股股东运城盐化局可配股 5999.4 万股,根据国家财政部财管字[2000]184 号文《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》,现认购 420 万股,其余部分配股权放弃,放弃部分不再转让;其他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1306.8 万股,现均放弃全部配股权,放弃部分不再转让。故本次发起人股实际配股数为 420 万股。

(2)社会公众股股东本次可配股数 4836 万股。

5、配售价格:人民币 7.50 元/股

三、本公司《配股说明书》将于近期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7 月 13 日